

《2014 年電訊 (管制干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976
2.	修訂《電訊 (管制干擾) 規例》 B1976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B1976
4.	修訂第 2 條 (規例的適用範圍及器具的分類) B1980
5.	加入第 3A 條 B1984
3A.	某些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及進口商 B1984
6.	修訂第 4 條 (使用人) B1986
7.	修訂第 5 條 (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制執行) B1990
8.	修訂第 7 條 (規定) B1990
9.	廢除第 7A 條 (過渡性條文) B1992
10.	加入第 7B 條 B1992
7B.	過渡性條文 B1992
11.	修訂第 8 條 (噪聲電壓及場強的測量及計算) B1998

《2014 年電訊 (管制干擾) (修訂) 規例》

2014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B1974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8A 條..... B1998
8A.	取覽附表 1 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B1998
13.	修訂第 10 條 (附表的修訂)..... B1998
14.	取代附表 1 B2002
附表 1	為施行第 7 條而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B2002
15.	廢除附表 2 (為施行第 7A 條而定的干擾電壓或輻射干擾場的 限度) B2010
16.	加入附表 3 B2010
附表 3	為施行第 7B 條而指明的干擾電壓、干擾場 強、干擾功率或介入損耗的限值..... B2010

《2014 年電訊 (管制干擾)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 (管制干擾) 規例》

《電訊 (管制干擾)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 條，英文文本，*interferenc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資訊技術設備* 的定義，(c)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舟艇* (boat) 指用於或可用於水面的、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任何其他流動設備；

推動系統 (propulsion system) 就某舟艇或車輛而言，指它之內的所有推動它的設備，如該舟艇或車輛有其他部分，在該等設備啟動時自動啟動，則包括所有該等部分；

裝置 (de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器——

- (a) 其設計是使其可由內燃機驅動；
- (b) 配備內燃機或動力電池；並且
- (c) 並非主要擬供運載人或貨物；

歐洲標準組織 (Europe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指——

- (a)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此為“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的譯名)；
- (b)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此為“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Électrotechnique”的譯名)；或
- (c) 歐洲電訊標準協會 (此為“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的譯名)；

CFR 在與前面或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此為“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 所採用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規例；

CISPR 在與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 (此為“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的譯名) 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EN 在與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任何歐洲標準組織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歐洲標準；

GB 在與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以下機關或組織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或
- (c) 以上兩者；

IEC 在與前面或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國際電工委員會 (此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譯名) 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4. 修訂第 2 條 (規例的適用範圍及器具的分類)

- (1) 第 2(1) 條——

廢除

“(附表 1 已為或已就該等類別器具指明干擾限度或介入損耗者)”。

- (2) 第 2(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推動系統——

- (i) 安裝於在香港註冊的舟艇之內，而該舟艇是由內燃機或電力驅動的，或兼由內燃機和電力驅動的；或
- (ii) 安裝於車輛之內，而該車輛是由內燃機或電力驅動的，或兼由內燃機和電力驅動的；

(ab) 裝置；”。

(3) 第 2(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4) 第 2(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器具。”。

(5) 第 2(3) 條，在 (a) 段之前——

加入

“(aa) 凡某器具不受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標準或規例所規管，本規例不適用於該器具。”。

(6) 第 2(3)(a) 條——

廢除

在“任何類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7) 第 2(3)(b) 條——

廢除

所有“(內燃機的點火”

代以

“(屬第 (1)(a) 款所指明的類別的”。

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某些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及進口商

- (1) 凡某器具屬第 2(1)(a) 條所指明的類別，本條就該器具而適用。
- (2) 如在某舟艇或車輛之內，安裝了本條適用的器具，則在第 (3) 款所指明的情況下，該舟艇或車輛須符合第 7(1)(a) 條所提述的規定。
- (3) 上述情況是，有關舟艇或車輛由第 (4) 款所描述的人——
 - (a) 非為出口而售賣，或提供作非為出口而出售，或宣傳作非為出口而出售；
 - (b) 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作出租；或
 - (c) 安裝。
- (4) 上述的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不論是為了自己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的；
 - (b)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的委托人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的；

- (c)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 (不論是為自己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 在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的；或
 - (d)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的委托人在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的。
- (5) 如第 (2) 款就某舟艇或車輛遭違反，第 (4) 款所描述的人就該舟艇或車輛進行第 (3) 款所述的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a) 如屬初犯，可處第 2 級罰款；
 - (b) 如屬再犯，每次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如上述的人進行第 (3) 款所述的作為，是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而行事的，則該另一人須根據第 (5) 款負法律責任，猶如該另一人本身進行該作為一樣。”。

6. 修訂第 4 條 (使用人)

- (1) 第 4(1) 條，但書——

廢除

“內燃機的點火”

代以

“屬第 2(1)(a) 或 (ab) 條所指明的類別的”。

- (2) 第 4(1) 條——

廢除但書 (a) 段

代以

“(a) 該器具已裝設抑制器，而抑制器是由——

(i) 該器具的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裝設的；或

(ii) (如該器具屬第 2(1)(a) 條所指明的類別) 有關的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裝設的；及”。

(3) 第 4(1) 條，但書 (c) 段——

廢除

在“使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仍由在以下時間所裝設的相同部件所組成——

(i) 製造或裝配該器具時；或

(ii) (如該器具屬第 2(1)(a) 條所指明的類別) 製造或裝配有關的舟艇或車輛時，

或如任何該等部件已被替換，作替換的部件具有相同的電特性，並已正確地裝設。”。

(4) 第 4(3) 條——

廢除

“任何內燃機，而該內燃機的點火器具不符合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

代以

“屬第 2(1)(a) 或 (ab) 條所指明的類別的器具，而該器具不符合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該人”。

7. 修訂第 5 條 (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制執行)

第 5(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該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電訊器具的運作造成不當干擾，而事實上已於或正於某個案中造成該等干擾，且在該個案中，管理局認為已就接收電訊的電台或器具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低干擾，

則管理局可向管有該器具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所定的日期後 (該日期須在由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的第 14 天或之後)，該人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該器具，或 (如管理局認為該通知有此規定屬合適) 該器具只可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使用：”。

8. 修訂第 7 條 (規定)

(1) 第 7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第 3、3A 及 4 條所提述的規定如下：器具須經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並須 (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 就該器具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確保在使用該器具時——

- (a) (如該器具屬第 2(1)(a) 條所指明的類別) 有關的舟艇或車輛所造成的干擾，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標準或規例；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器具) 該器具所造成的干擾，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所指明的、適用於該器具的標準或規例。”。

(2) 第 7(3) 條——

廢除

“熒光燈或照明設備”

代以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9. 廢除第 7A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7A 條——

廢除該條。

10. 加入第 7B 條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7B. 過渡性條文

- (1) 在過渡期間，如持續受規管器具符合第 (2) 款所指明的情況，則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即當作已就該器具而獲符合。
- (2) 上述情況是，有關器具經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並已 (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 就該器具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確保在使用該器具時，在界定頻率或任何在界定頻

率範圍以內的頻率上，就該器具所屬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而言——

- (a) 在該器具的電源接線端子、天線接線端子、負載終端或附加終端上的干擾電壓，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電壓限值；
 - (b) 從該器具或其相關連的電纜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場強，在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言的給定距離或該距離之外，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場強限值；
 - (c) 從該器具或其相關連的電纜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功率，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功率限值；或
 - (d) 該器具的介入損耗，不低於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最低值。
- (3) 在過渡期間，即使就新近受規管器具而言，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不獲符合，亦不構成第 3、3A 或 4 條所指的罪行。
-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4 年電訊 (管制干擾) (修訂) 規例》生效當日；

持續受規管器具 (continuously regulated apparatus) 指既適用本規例，亦適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的器具；

界定頻率 (defined frequency)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在該附表中標題為“頻率”的欄或行中，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或 (如有多於一個頻率的話) 任何一個頻率；

界定頻率範圍 (defined frequency range)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在該附表中標題為“頻率範圍”的欄中，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範圍或 (如有多於一個頻率範圍的話) 任何一個頻率範圍；

給定距離 (given distance)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該附表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的干擾場強限值和就有關的頻率範圍而指明的距離；

新近受規管器具 (newly regulated apparatus) 指適用本規例，但不適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的器具；

過渡期間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11. 修訂第 8 條(噪聲電壓及場強的測量及計算)

第 8(c) 條——

廢除

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在與測試或檢驗大量生產的器具有關連的情況下，為了斷定受調查的器具是否符合第 7 條的規定，而就某器具採用附表 1 所指明的、適用於該器具的任何標準或規例中列出的任何統計抽樣方法，或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統計抽樣方法。”。

12.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取覽附表 1 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管理局須——

(a) 在其辦事處，備存附表 1 所指明的每一套標準及規例的文本；並

(b) 容許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等文本。”。

13. 修訂第 10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10(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器具類別，修訂在任何頻率上或在任何頻率範圍內的干擾限值，包括 (但不限於) 在附表 1 提述或列出標準或規例。”。

(2) 第 10(2) 條——

廢除

在“對或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 條所指明的任何器具類別施加下述的干擾限值的命令：該限值並非特定標準或規例所列出者，而特定標準或規例，是指第 (2A) 款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機構所公布或採用並且適用於該器具類別的任何標準或規例。”。

(3) 在第 10(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機構是——

- (a) 國際電工委員會 (此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譯名) ；
- (b)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 (此為“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的譯名) ；
- (c) 任何歐洲標準組織 ；
- (d)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此為“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 ；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及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 (4) 第 10(3) 條，在“第 3”之後——
加入
“及 3A”。

14.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7、8、
8A 及 10 條]

為施行第 7 條而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第 1 部

安裝於某些舟艇及車輛內的推動系統

1. CISPR 12: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2. CISPR 12:2007
3. CISPR 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4. EN 55012:2002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5. EN 55012:2007
6. EN 550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7. GB 14023-2006

8. GB 14023-2011

第 2 部

裝置

1. CISPR 12: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2. CISPR 12:2007
3. CISPR 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4. EN 55012:2002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5. EN 55012:2007
6. EN 550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7. GB 14023-2006
8. GB 14023-2011

第 3 部

資訊技術設備

1. CISPR 22: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2. CISPR 22: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5 及第 2 號修訂 :2006
3. CISPR 22:2008
4. EN 55022: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7
5. EN 55022: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7 及第 2 號修訂 :2010
6. EN 55022:2010
7. GB 9254-2008
8. 47 CFR，第 15 部，2005 年 10 月 1 日版

9. 47 CFR，第 15 部，2006 年 10 月 1 日版
10. 47 CFR，第 15 部，2007 年 10 月 1 日版
11. 47 CFR，第 15 部，2008 年 10 月 1 日版
12. 47 CFR，第 15 部，2009 年 10 月 1 日版
13. 47 CFR，第 15 部，2010 年 10 月 1 日版
14. 47 CFR，第 15 部，2011 年 10 月 1 日版
15. 47 CFR，第 15 部，2012 年 10 月 1 日版
16. 47 CFR，第 15 部，2013 年 10 月 1 日版

第 4 部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1. CISPR 13: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3 及第 2 號修訂 :2006
2. CISPR 13:2009
3. EN 55013: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3 及第 2 號修訂 :2006
4. GB 13837-2003
5. 47 CFR，第 15 部，2005 年 10 月 1 日版
6. 47 CFR，第 15 部，2006 年 10 月 1 日版
7. 47 CFR，第 15 部，2007 年 10 月 1 日版
8. 47 CFR，第 15 部，2008 年 10 月 1 日版
9. 47 CFR，第 15 部，2009 年 10 月 1 日版
10. 47 CFR，第 15 部，2010 年 10 月 1 日版
11. 47 CFR，第 15 部，2011 年 10 月 1 日版
12. 47 CFR，第 15 部，2012 年 10 月 1 日版

13. 47 CFR，第 15 部，2013 年 10 月 1 日版

第 5 部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1. CISPR 15: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6
2. CISPR 15: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6 及第 2 號修訂 :2008
3. CISPR 15:2013
4. EN 55015: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7
5. EN 55015: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7 及第 2 號修訂 :2009
6. GB 17743-2007

第 6 部

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器具

1. CISPR 14-1:2005
2. CISPR 14-1: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8
3. CISPR 14-1: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8 及第 2 號修訂 :2011
4. EN 55014-1:2006
5. EN 55014-1: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6. EN 55014-1: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 :2009 及第 2 號修訂 :2011
7. GB 4343.1-2009”。

15. 廢除附表 2 (為施行第 7A 條而定的干擾電壓或輻射干擾場的限度)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16. 加入附表 3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3 [第 7B 條]

為施行第 7B 條而指明的干擾電壓、干擾場強、
干擾功率或介入損耗的限值

第 1 部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基於在 10 米的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測量得的準峰值測量結果而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 (微伏/米)
30–75	34
75–400	34–45 ^[1]
400–1 000	45

[1]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第 2 部

資訊技術設備

1. 在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A 類設備 * 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79	66
0.5–30	73	6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在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B 類設備 ** 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2]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66–56 ^[3]	56–46 ^[3]
0.5–5	56	46
5–30	60	50

^[2]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3]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3. 在 30 米的測試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A 類設備 * 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 (微伏/米) ^[4]
30-230	30
230-1 000	37

^[4]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4. 在 10 米的測試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B 類設備 ** 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 (微伏/米) ^[5]
30-230	30
230-1 000	37

^[5]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 位於商用或非住用處所之內或在其內使用的設備。

** 位於住宅或住用處所之內或在其內使用的設備。

第 3 部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傳導干擾及輻射干擾限值。

1. 注入電源的干擾電壓的限值。

設備類型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1][2]}	
		準峰值 ^[3]	平均值 ^[3]
聲音及電視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5]	0.15–0.5	66–56 ^[4]	56–46 ^[4]
	0.5–5	56	46
	5–30	60	50

[1] 在天線輸入外層導體屏已予接地和未予接地的情況下，考慮所測量得的較高值。

[2]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3] 如在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時，平均值檢波器的限值獲符合，則視為符合以平均值檢波器得到的測量結果的限值。

[4]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5] 附有圖文電視設施的電視接收機，應在有圖文電視圖象的圖文電視模式中測試。

2. 本機振盪器於其基頻及諧波頻上所引起的和由所有其他來源在 3 米的距離上所引起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頻率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6]
電視接收機 及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300–1 000	基波 56 ^[7] 諧波 56
	其他	121.5 243	40 47
調頻聲音接 收機 ^[8]	本機振盪器	30–300 300–1 000	基波 60 諧波 52 諧波 56

[6]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7] 如使用標準中頻，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在本機振盪器基頻上的限值可放寬至 70 分貝(微伏/米)。

[8] 就調頻汽車收音機而言，任何輻射限值均不適用。

3. 在天線接線端子上的干擾電壓的限值。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9] 分貝 (微伏) 75 歐姆 準峰值
在 30 兆赫與 1 吉赫之間的頻道運作的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30-950 950-1 750	基波 46 諧波 46 諧波 54
	其他	30-1 750	46
作廣播衛星發送用的電視接收機：調諧器於第 1 IF ^[11] 上	本機振盪器	30-950 950-1 750	基波 46 基波 54
	其他	30-1 750	46
調頻聲音接收機	本機振盪器	30-300 300-1 000	基波 54 諧波 50 諧波 52
	其他	30-1 000	46
調頻汽車收音機	本機振盪器	30-300 300-1 000	基波 66 諧波 59 諧波 52

[9] 標稱阻抗並非 75 歐姆的接收機的干擾電壓限值，按下述公式計出——

$$L_z = L_{75} + 10 \log (Z/75) \text{ 分貝 (微伏)}$$

在公式中， Z = 以歐姆為單位的標稱阻抗

L_{75} = 75 歐姆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值

L_z = Z 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值

[10]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11] “第 1 IF” 代表“第一中頻”。就調諧器而言，**天線接線端子** (aerial terminals) 指第 1 IF 輸入端。

第 4 部

熒光燈及照明設備

1. 有或沒有起動器而為下述類型熒光燈設計的照明設備的介入損耗的最小值——
 - (a)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25 毫米或 38 毫米的直管熒光燈；
 - (b) 標稱直徑為 28 毫米或 32 毫米的環形熒光燈；
 - (c)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25 毫米或 38 毫米的 U 形熒光燈；
 - (d)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沒有整合起動器的單蓋熒光燈。

頻率 (千赫)	160	240	550	1 000	1 400
介入損耗的最小值 (分貝)	28	26	24	22	20

2. 介入損耗限值不適用於的所有類型照明設備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須符合下表所示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此等限值亦適用於自行鎮流熒光燈。

頻率範圍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2]
9 千赫 – 50 千赫	110	—
50 千赫 – 150 千赫	90–80 ^[3]	—
150 千赫 – 0.5 兆赫	66–56 ^[3]	56–46 ^[3]
0.5 兆赫 – 5 兆赫	56	46
5 兆赫 – 30 兆赫	60	5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如確定只有寬頻帶干擾源，則無須作出平均值的測量。

[3]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第 5 部

家庭電氣用具、類似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在 0.15 兆赫至 300 兆赫範圍內的無線電干擾限值。

1. 連續傳導干擾

對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連續傳導干擾電壓的限值。

(a) 家庭電氣用具及造成類似的干擾的類似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5	66–56 ^[2]	59–46 ^[2]
0.5–5	56	46
5–30	60	5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b) 設有包含半導體器件的調節控制器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 (微伏) ^[3]			
	在電源終端上		在負載終端及 附加終端上	
	準峰值	平均值 #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5	66–56 ^[4]	56–46 ^[4]	80	70
0.5–5	56	46	74	64
5–30	60	50	74	64

^[3]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4]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c) 便攜工具

(i) 馬達的額定功率^{##}不超過 7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66–59 ^[6]	59–49 ^[6]
0.35–5	59	49
5–30	64	54

(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 700 瓦特以上但不超過 1 0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70–63 ^[6]	63–53 ^[6]
0.35–5	63	53
5–30	68	58

(i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 1 000 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76–69 ^[6]	69–59 ^[6]
0.35–5	69	59
5–30	74	64

^[5]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6]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2. 連續輻射干擾

對 30 兆赫至 300 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干擾功率限值：

(a) 家庭電氣用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 (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5-55 ^[7]	35-45 ^[7]

[7]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b) 便攜工具

(i) 額定電源功率^{##}不超逾 7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 (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5-55 ^[8]	35-45 ^[8]

(ii) 額定電源功率^{##}在 700 瓦特以上但不超逾 1 0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 (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9-59 ^[8]	39-49 ^[8]

(iii) 額定電源功率^{##} 在 1 000 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55-65 ^[8]	45-55 ^[8]

^[8]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 如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接收機時符合平均限值，則測試單元須當作符合兩個限值，而無須以平均值檢波器接收機進行測量。

^{##} 任何加熱器件的功率，均不得計入。

3. 不連續干擾

本部第 1 段所指明的連續傳導干擾限值，經加上下述數量後適用——

- (a) 44 分貝(當 $N^{[9]} < 0.2$ 時)；
- (b) $20 \log_{10} 30/N$ 分貝(當 $0.2 \leq N \leq 30$ 時)；
- (c) 0 分貝(當 $N > 30$ 時)。

^[9] N 即由 $N = n/T$ 的公式決定的喀嘍聲^[10] 率，其中 T 為 120 分鐘或以分鐘為單位的觀察時間，以產生 40 次喀嘍聲而需時較少者為準，而 n 為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嘍聲數目。

^[10] 喀嘍聲的定義為符合下述情況的擾動——

- (a) 超逾本部第 1 段所指明的最大限值^[11]；
- (b) 維持不多於 200 毫秒；並且

(c) 與隨後的擾動相隔最少 200 毫秒。

- [11] 如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噠聲數目中，超逾最大限值的
不多於四分之一，則接受測試的器具當作符合該最大限
值。”。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5 月 13 日

註釋

根據《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某些類別的器具須符合該規例所指明的干擾限值。

2. 本規例修訂適用《主體規例》的器具類別, 亦修訂有關干擾限值, 改為提述某些規管或研定標準機構所公布或採用的某些標準及規例。
3. 本規例亦訂明, 在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過渡期間——
 - (a) 繼續受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新規例**》) 規管的器具, 只要符合《主體規例》或《新規例》兩者其中之一的相關要求, 已屬足夠; 以及
 - (b) 如《主體規例》在之前不適用於某器具, 但《新規例》適用於該器具, 則該器具即使不符合相關要求, 亦不構成罪行。